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1/2024 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2
2.	有關實體及交付地點	2
3.	投標人資格	2
4.	招標卷宗之取得及解釋	2
5.	投標書之遞交	3
6.	投標書內容要求	5
7.	臨時擔保	8
8.	投標書之不接納、有條件接納、接納的情況	9
9.	投標書之開啟	12
10.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12
11.	判給的標準	13
12.	判給的保留	13
13.	判給之通知	14
14.	確定擔保	14
15.	合同	15
16.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15
17.	聲明異議	15
18.	爭訟	16
19.	使用許可權、專利權、出廠及商業標籤及其他工業或知識權	16
20.	適用法例	16

- 附件一 投標建議書首頁之樣式
- 附件二 價格摘要表格
- 附件三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式
- 附件四 申請辦理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式
- 附件五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確定擔保之樣式
- 附件六 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管轄聲明書之樣式
- 附件七 獲判給後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聲明書之樣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 招標標的

是項招標旨在由一名被判給人為行政公職局提供指定的資訊設備，詳細內容及要求可參閱《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技術條款(需求說明)。

2. 有關實體及交付地點

批准招標人 : 行政法務司司長。
判給人 : 行政法務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 : 行政公職局局長或其法定代任人。
招標實體 : 行政公職局。

有關上述實體的表述，不妨礙因授權及轉授權制度之適用而有所改變。

交付地點 : 氹仔客運碼頭雲計算中心。

電話：2832 3623，圖文傳真：8987 1722。

3. 投標人資格

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總部或辦事處，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包括資訊技術範疇，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以及具已遵守稅務義務證明的公司，均可參加投標；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者，亦可參加投標。

4. 招標卷宗之取得及解釋

4.1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行政公職局網站（www.safp.gov.mo）下載取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6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查閱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或繳付澳門元壹佰圓正（澳門元100.00）影印費，以取得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影印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4.2 倘有意之投標人對是次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須於2024年8月14日下午5時30分前，直接將《請求解釋之申請》的文件遞交至位於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6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信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1/2024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請求解釋之申請》字樣。
- 4.3 行政公職局於2024年8月21日下午5時30分前，將所作出的解釋說明公布於行政公職局網站（www.safp.gov.mo），投標人亦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6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查閱，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

5. 投標書之遞交

5.1 投標書之遞交形式

- 5.1.1 每一名投標人只可提交一份投標書。
- 5.1.2 投標書由“投標建議書”和“附同文件”兩部分組成，投標書各文件均須以紙本形式呈交。
- 5.1.3 “投標建議書”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上註明投標人名稱，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1/2024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投標建議書

- 5.1.4 各“附同文件”須放在另外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上註明投標人名稱，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1/2024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附同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5.1.5 第 5.1.3 項及第 5.1.4 項所述的兩個信封包須放在第三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上註明**投標人名稱**，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1/2024 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投標書

- 5.1.6 投標書各文件的內容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編寫。
- 5.1.7 投標書內容若存有修改、塗改或行間插字，須具有勘誤說明。
- 5.1.8 第 6.1.2.2 至 6.1.2.4 項所指的投標建議書內容，有以下附帶要求：
- 5.1.8.1 每頁均須蓋有投標人的公司印章。
- 5.1.8.2 每頁均須由投標人的法定代表或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簡簽。
- 5.1.8.3 每頁均須順序編列頁號。

5.2 投標書之遞交期限

- 5.2.1 投標書必須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送交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遞交投標書者將即時獲發收件證明為憑；或在上述期限內透過雙掛號將投標書郵寄到“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並獲行政公職局接收。
- 5.2.2 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截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上述原因終止後緊隨之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5.3 投標書之有效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投標書的有效期限須由開標日起計不少於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的有效期。

5.4 提交多於一份投標書

- 5.4.1 每一投標人只可提交一份投標書，倘投標人因特殊情況而提交了多於一份投標書，投標人必須在截標期限前提交一份聲明書。
- 5.4.2 聲明書內容必須清晰說明已提交的投標書中，哪一份是有效，那些是無效。
- 5.4.3 投標人的法定代表或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須在聲明書上簽署。
- 5.4.4 聲明書須獨立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
- 5.4.5 封面上註明**投標人名稱，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1/2024 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確認有效投標書的聲明書

- 5.4.6 聲明書之遞交與第 5.2 項一致規定。

6. 投標書內容要求

6.1 投標建議書內容要求

- 6.1.1 投標人只可就項目提交一個建議方案，即不包含其他可選的建議方案或可選的選項。
- 6.1.2 投標建議書內容主要要求
 - 6.1.2.1 投標人盡可能按照下表的建議章節的編排，以及第 6.1.2.2 至 6.1.2.5 項指明所要求的資料，提供相應的方案內容及資料，以供招標人對投標方案進行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建議章節	內容	提供要求
一	首頁	強制文件
二	價格摘要表格	強制文件
三	其他資料(倘有)	非強制文件
四	其他參考資料(倘有)	非強制文件

6.1.2.2 首頁：投標建議書首頁的資料須包括：

- i. 投標人的身份資料。
- ii. 就所投標的項目，列出其投標總價格，相關的總金額須以阿拉伯數字及以澳門元作為貨幣單位表述。遞交投標書後，此價格視作確定，且不得更改。
- iii. 投標書有效期。

註一：倘投標書其他地方列出的價格與此部分列出的投標總價格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將以此部分列明的投標總價格為準。

註二：“首頁”的內容可參閱《招標方案》附件一之樣式。

6.1.2.3 價格摘要表格：就所列報的項目，填寫有關的技術及價格資料，表格內容須按《招標方案》附件二（價格摘要表格）的規範撰寫。

6.1.2.4 其他資料(倘有)：投標人認為需要附加說明的資料。

6.1.2.5 投標建議書之其他參考資料：倘投標人認為有需要提供各種產品或服務的手冊、型錄等資料讓招標人參考，可將相關文件另外放入於獨立的文件夾，文件夾封面清楚註明“其他參考資料”，並與第 6.1 所指的投標建議書一同放入於“投標建議書”信封內。此文件夾不受第 5.1.8 項要求約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6.1.2.6 投標人的法定代表或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須在“首頁”及“價格摘要表格”上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該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6.2 附同文件要求

強制文件

6.2.1 用作證明提供本招標方案臨時擔保之文件。

註：如以銀行存款方式呈交臨時擔保，則此項須提交格式M/II憑單第三副本，如以銀行擔保方式呈交臨時擔保，則此項須提交與《招標方案》附件三樣式一致的證明文件，有關簽署須經公證認定。

6.2.2 如投標人的公司住所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必須聲明就一切與本招標有關之行為和事宜，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管轄。

註：內文可參閱《招標方案》附件六之樣式，投標人的法定代表或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和加蓋公司印章，該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6.2.3 由澳門財政局發出之無欠公庫稅捐及稅項的聲明書。

6.2.4 最近一年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若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的正本或認證繕本。

6.2.5 指出倘獲批給合同時，必定提供本招標方案確定擔保的聲明書。

註：內文可參閱《招標方案》附件七之樣式，投標人的法定代表或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和加蓋公司印章，該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 6.2.6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附有公司成立及修改合同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該證明須由發出或確認日起直至截標日止不超過九十日。此文件與第 9.3 項所指的為正副本關係。

非強制文件

- 6.2.7 委任文書（正本）。

投標人如需指派代表以實施招標至訂立合同之範圍內任何活動，需提交委任文書。該委任文書由投標人的法定代表或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和加蓋公司印章，該簽名須經公證認定。此委任文書與第 9.3 項所指的為正副本關係。

7. 臨時擔保

- 7.1 為保證切實及適時地履行提交投標書所承擔的義務，投標人可透過銀行擔保或銀行存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臨時擔保，不接受現金和支票等其他形式的支付。投標人參與項目的投標，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元伍拾陸萬圓正（澳門元 560,000.00）。
- 7.2 無提供者或提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要求則將不獲接納參加競投。
- 7.3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須遞交由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有關業務的銀行發出之銀行擔保書（參閱《招標方案》附件三）。
- 7.4 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者，必須以財政局發出格式 M/11 憑單到指定的銀行繳付。有意投標人必須填妥《招標方案》附件四的申請書，並將申請書連同商業登記副本或公司營業稅副本直接遞交至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手續辦妥後行政公職局會通知投標人取得財政局發出的格式 M/11 第三副本，投標人可持該第三副本到指定的銀行存款，**請注意辦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有關手續需時十個工作天。

- 7.5 因給付臨時擔保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印花稅及其他手續費，一概由投標人負責。
- 7.6 臨時擔保將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的規定返還予投標人。
- 7.7 招標人不對投標人所提交之臨時擔保付以利息。

8. 投標書之不接納、有條件接納、接納的情況

8.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予考慮：

8.1.1 一般情況

- 8.1.1.1 投標人不滿足第 3 點的資格要求。
- 8.1.1.2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截標期限後遞交投標書。
- 8.1.1.3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8.1.2 投標書方面

- 8.1.2.1 載有修改《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條或附帶條件，而其內容與《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而對於該條款的更動為招標人所不容者。
- 8.1.2.2 投標書封套封面上欠第 5.1.5 項要求的註明資料。
- 8.1.2.3 投標書不滿足第 5.1.2 項、第 5.1.6 項或第 5.1.7 項要求。
- 8.1.3 倘投標人提交了多於一份投標書，而沒有按本招標方案第 5.4.1 至 5.4.4 項所指的方式提交聲明書，又或該聲明書的封套封面上欠本招標方案第 5.4.5 項要求的註明資料。

8.1.4 投標建議書方面

- 8.1.4.1 欠缺投標建議書。
- 8.1.4.2 投標建議書未有分別按第 5.1.3 項要求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又或封套封面上欠第 5.1.3 項要求的註明資料。
- 8.1.4.3 投標建議書的信封包未有按第 5.1.5 項要求放在第三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
- 8.1.4.4 投標建議書欠缺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8.1.4.5 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或第 6.1.2.3 項所指的價格摘要表格欠缺投標人的法定代表或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的簽名。
- 8.1.4.6 倘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或第 6.1.2.3 項所指的價格摘要表格由被授權人簽署，而欠缺相關的授權書。
- 8.1.4.7 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欠缺投標總價格。
- 8.1.4.8 投標建議書欠缺第 6.1.2.3 項所指的價格摘要表格。
- 8.1.5 附同文件方面
- 8.1.5.1 附同文件未有第 5.1.4 項要求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又或封套封面上欠第 5.1.4 項要求的註明資料。
- 8.1.5.2 附同文件的信封包未有按第 5.1.5 項要求放在第三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
- 8.1.5.3 欠缺第 6.2.3 至 6.2.5 項指定的附同文件。
- 8.1.5.4 第 6.2.2 項及第 6.2.5 項指定的附同文件欠缺投標人的法定代表或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的簽名。
- 8.1.5.5 第 6.2.2 項及第 6.2.5 項指定的附同文件由被授權人簽署，而欠缺相關的授權書。
- 8.1.5.6 倘屬於投標人的公司住所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情況，欠缺第 6.2.2 項指定的附同文件。
- 8.1.6 臨時擔保方面
- 8.1.6.1 欠缺第 6.2.1 項所指的臨時擔保之文件。
- 8.1.6.2 所提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第 7.1 項所指定的要求。
- 8.1.6.3 臨時擔保之文件不是由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有關業務的銀行發出。
- 8.2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會獲有條件接納，但投標人一旦未能於開標委員會要求的時間內作出補正，其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8.2.1 投標書方面
- 8.2.1.1 投標書封套封面註明與第 5.1.5 項要求的註明資料不一致。
- 8.2.2 投標建議書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8.2.2.1 倘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欠缺投標書有效期。
- 8.2.2.2 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的有效期日數少於第 5.3 項指定的要求。
- 8.2.2.3 投標建議書封套封面註明與第 5.1.3 項要求的註明資料不一致。
- 8.2.2.4 投標建議書不滿足第 5.1.8 項的要求。
- 8.2.2.5 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或第 6.1.2.3 項所指的價格摘要表格的簽名未經公證認定或欠缺公司印章。
- 8.2.2.6 倘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或第 6.1.2.3 項所指的價格摘要表格由被授權人簽署，而有關授權書屬於繕本而未經認證。
- 8.2.3 附同文件方面
- 8.2.3.1 附同文件封套封面註明與第 5.1.4 項要求的註明資料不一致。
- 8.2.3.2 第 6.2.2 項及第 6.2.5 項指定的附同文件的簽名未經公證認定或欠缺公司印章。
- 8.2.3.3 第 6.2.2 項及第 6.2.5 項指定的附同文件由被授權人簽署，而有關授權書屬於繕本而未經認證。
- 8.2.3.4 倘第 6.2.4 項及第 6.2.6 項（商業登記證明）指定的附同文件屬於繕本而未經認證。
- 8.2.3.5 倘欠缺第 6.2.6 項指定的附同文件，或第 6.2.6 項（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欠缺簽名或簽名未經公證認定。
- 8.3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獲接納：
- 8.3.1 投標書未有出現第 8.1 項及第 8.2 項的情況。
- 8.3.2 投標書未有出現第 8.1 項情況，但出現第 8.2 項的情況，而投標人能於開標委員會要求的時間內作出補正，且其提交的補正資料獲開標委員會接納。
- 8.4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補正行為，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上註明**投標人名稱**，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1/2024 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補充文件

- 8.5 補充文件須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處櫃台”。

- 8.6 補充文件之公開拆封地點、日期及時間由開標委員會訂定，並於開標會議地點入口張貼公布，投標人亦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www.safp.gov.mo）查閱有關公布。除此之外，補充文件之開啟將按照本招標方案的第 9 點所說明的方式進行。

9. 投標書之開啟

- 9.1 行政公職局將按招標公告註明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上述原因終止後緊隨之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9.2 開標在判給人指定的委員會前進行。
- 9.3 任何利害關係人可列席開標，但只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或獲委任代表才可參與當中的行為。為核實投標人代表的權限，投標人代表需於開標會議入場時帶同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明、授權書或委任文書（正本或影印本均可）。

10.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 10.1 於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內，每當評標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能力或財政能力存有疑問時，評標委員會於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恆定原則下，可要求投標人就投標書存疑方面，於七日內就解釋該等疑問以書面形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素，亦可以要求投標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招標人指定的辦公地點闡明解釋，而投標人必須配合。投標人僅可按照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任何非評標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將不獲接納。
- 10.2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解釋，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上註明**投標人名稱**，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1/2024 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補充文件

10.3 補充文件須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

11. 判給的標準

11.1 本招標項目獨立判給一個投標人，評標委員會將按以下的評審標準進行投標書的評審：

11.1.1 當投標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能滿足《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技術條款（需求說明）的任一要求，該投標書的報價將不獲考慮。

11.1.2 滿足項目的產品及服務要求的投標書當中，按投標價格由低至高依序排列名次（最低價格得最高的第一名之排名，第二低價格排第二名，如此類推）。

11.1.3 當價格相同時，以交貨期較短的投標人排較高名次。

11.1.4 項目排名最高的投標人獲得項目的判給。

11.2 投標人倘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6.1.1 項規定而建議多於一個方案時，評標委員會將不考慮其投標建議書。

11.3 投標人必須注意本招標方案第 6.1.2 項列明的投標建議書內容要求，資料缺漏或不清晰可導致其投標建議書不獲考慮。

11.4 倘上述被判給人不能參與訂立合同，判給人將根據已作出的排名次序，向排名下一位的投標人作出判給，並與其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12. 判給的保留

12.1 判給人根據法例保留不向任何投標人作出判給的權利。

12.2 所有被提交的投標書均不被接納情況下，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12.3 當嗣後發生顯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原因，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12.4 為確保判給方案的所有資訊設備獲得有效原廠和獲授權之本澳所屬區域代理的維修、保護及技術支援，倘經證實投標人提供資訊設備屬平行進口產品，判給人有權不將涉及有關資訊設備的項目判給予該投標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2.5 判給人保留購買投標人所提交的建議方案內的全部或部分產品或服務之權利，尤以保留個別細項不作出判給的權利。

13. 判給之通知

13.1 判給將會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被判給人。

13.2 被判給人須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日內提供確定擔保。

13.3 一旦證實上款所述之確定擔保已提供，其餘投標人在五日內獲通知該判給行為。

13.4 根據《政府採購資訊公開指引》的規定，採購資訊須公開。公佈內容除招標文件外，還公佈開標或開啟報價結果、全部投標者的名稱、價格、給付期限或服務期或工期，以及接納或不接納狀況，同時，亦須公佈判給的結果及相關內容。

14. 確定擔保

14.1 被判給人須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以作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承擔的義務。

14.2 確定擔保必須以銀行存款或依照《招標方案》附件五之式樣以銀行擔保作出，並需由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有關業務的銀行發出。

14.3 提供擔保所引起之一切開支，一概由被判給人承擔。且判給人不對被判給人所提交之確定擔保付以利息。

14.4 如被判給人未能及時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日內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臨時擔保將歸判給人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4.5 被判給人沒有在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確定擔保將歸判給人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4.6 若上述第 14.4 及 14.5 項之情況出現，判給人可將此次招標判給其他投標人。

15. 合同

15.1 按照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除非有明確的或默示的相反情況，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組成部分。

15.2 合同擬本於許可開支的有權限實體核准後寄予被判給人，以便其在收到後五日內對有關擬本發表意見。

15.3 如被判給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15.4 自提供確定擔保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按經同意之合同擬本之內容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

15.5 所有關於訂立合同的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

16.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投標人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必須屬實。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17. 聲明異議

17.1 對是次招標程序有任何異議，可依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及指示方式提出，所有聲明異議需以書面形式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封面上註明投標人名稱，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1/2024 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聲明異議

17.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或獲委任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8. 爭訟

在理解和執行合同上產生的爭訟，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並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處理，並明確排除其他地區的法院處理。

19. 使用許可權、專利權、出廠及商業標籤及其他工業或知識權

19.1 中標人交付的資訊設備必須遵守國際及本地區有關工業權及著作權的法律規定。

中標人並須確保所有由其提供的項目交付物擁有合法的知識權或使用權。

19.2 中標人交付給行政公職局使用的資訊設備，必須遵循法律之規定，並必須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直接從有關的生產商獲得的具登記編號的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19.3 倘在本供應中交付物之擁有者因觸犯第 19.1 及第 19.2 項所指的任何規定而被起訴，中標人必須承擔全部相關責任。

20. 適用法例

本招標方案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及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

==== (招標方案條文完) =====